

2025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 二、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章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区域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工作。

（七）负责制定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区域内妇幼健康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十）研究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承担全区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区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区域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促进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十二）负责辖区内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作。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政策法规，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相关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督促检查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

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求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对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通报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

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健康局设立 7 个科室：

党政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医政科、中医科、妇幼家庭发展科、健康综合办公室（爱卫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92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5.9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3,822.7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20	103.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925.94	支出总计	3,925.94	3,925.9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66.24
2100101	行政运行	1,066.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5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20
	合计	3,925.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2025年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20	1,084.20	
30101	基本工资	468.00	468.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60	147.60	
30103	奖金	169.10	169.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0	9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0	4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0	47.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4.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20	103.20	
30114	医疗费	1.00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4		70.44
30201	办公费	4.32		4.3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1.90		1.9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0		4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9.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	14.80	
30302	退休费	10.80	1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合计	1,169.44	1,099.00	70.44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1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91_人,其中:在职人员_54_人,离退休人员_37_人,长期聘用人员_0_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20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25.94	本年支出合计	3,925.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925.94	支出总计	3,925.94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3,822.7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66.24	1,066.24									
2100101	行政运行	1,066.24	1,066.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6.50	2,75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56.50	2,75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0	10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0	10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20	103.20									
	合计	3,925.94	3,925.94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1,066.24	2,756.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66.24	1,066.24				
2100101	行政运行	1,066.24	1,066.2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6.50		2,75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56.50		2,75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20	10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20	10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20	103.20				
	合计	3,925.94	1,169.44	2,756.5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3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2333		
	上年结余结转: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人群资金发放到位		
	目标2:		
	目标3:		
绩效目标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体系		
	目标2: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	6480元/人/年	6480元/人/年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	8400元/人/年	8400元/人/年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4195人	4195人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	924人	924人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	1325人	1325人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	100%	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顶制度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	100%	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	100%	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顶制度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	100%	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	100%	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目标人群全覆盖	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	目标人群100%	目标人群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	目标人群100%	目标人群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100%	100%	《国家人口计生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资金发放到位100%	资金发放到位	国家人口计生委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	资金发放到位100%	资金发放到位100%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	
填表人: 毕元坤			联系电话: 85109216			
注: 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5.94 万元，收入总计 3925.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20 万元，支出总计 3925.9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入及支出总计分别减少 1527.55 万元，减少 28.01%。原因是 2025 年度节约开支。

二、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支出 3925.94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66.24 万元（行政运行 1066.24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2756.50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2756.50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169.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9 万元；公用经费 70.44 万元。

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 468 万元，津贴补贴 147.6 万元，奖金 16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2 万元，医疗费 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4.32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手续费 1.9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退休费 1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费用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92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25.94 万元。部门支出总计 3925.94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82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分别减少 1527.55 万元，减少 28.01%，原因是本年度节约开支。

七、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3925.94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部门收入 382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部门收入 103.2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392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44 万元；项目支出 2756.50 万元。项目支出中：计划生育事务 2756.50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0.44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2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手续费 1.9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3 个，分别是朝阳区卫健系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项目、卫健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

理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6.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